

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年度中學學位分配
有關申請入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的直接資助計劃（非派位直資）學校注意事項

1. 在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共有 42 所直資學校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該 42 所非派位直資學校的資料已列於附件二。
2. 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在直資學校修畢中三的學生，可在原校修讀高中一，而不會經教育局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高中一學位。家長如有興趣為子女報讀上述非派位直資學校，可直接向學校查詢有關申請手續、課程、課外活動、學業成績和所收學費等資料。
3. 獲非派位直資學校取錄後，家長即須與學校簽署一份同意書，表示其子女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家長亦須同時將其子女的「小六學生資料表」呈繳校方。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由非派位直資學校呈交的「非派位直資學校中一學位取錄名單」後，即不會為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其他中一學位。